#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37號

異　議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曾秀蓮即江文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52653號民事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異議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之保險理賠金債權新臺幣（下同）3萬4,000元（下稱系爭債權）。然因系爭契約係屬健康保險之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健康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則舉重以明輕，就健康保險之保險理賠金，自亦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等語。

二、異議意旨略以：

系爭規定規範之標的僅為健康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不及於理賠金債權，原裁定逾越法律明文任意擴張適用範圍並非有據；縱認理賠金債權亦有類推適用系爭規定之餘地，然本件之被保險人已死亡，而由其繼承人即相對人繼承系爭債權，則系爭債權並非供被保險人與相對人即時醫療照護或維持健

康保障之給付，是本件情形亦與系爭規定立法意旨所欲保障被保險人之情形有違，而不應於此個案中類推適用前揭規定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舉重以明輕原則乃指現行法令對某一事項雖未設有直接、明確規定，但依已規定事項之目的考量，或邏輯上之推論，該未規定之事項，更有適用於已規定之理由時，其適用該規定乃屬當然解釋。易言之，須基於同一立法目的考量，未規定事項與已規定事項，具有事理或情理上之當然關係，經由舉著明微，借重喻輕之論理法則，可認為未規定事項，已涵蓋於已規定事項中，始有舉重以明輕原則之適用。若該事項並非法律所未規定，或法律已就本質上明顯差異，應為相殊評價之不同事項，分別規定其成立要件及效果，即不得任意比附援引，要無舉重以明輕原則之適用可言。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系爭規定、保險法第123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從而，立法者就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得否為強制執行標的一節，顯依保險險種之性質而異其規定。究其緣由，系爭規定立法理由明揭：「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其中蘊含比例原則之考量，即健康保險契約不若人壽保險契約，縱有解約金其金額亦幾希，兼衡經強制執行後被保險人喪失之健康保障，若准對之強制執行恐未能平衡兼顧債權人與被保險人之利益（同旨參：葉啟洲，〈混合型人身保險解

約金之強制執行〉，《月旦法學教室》，2025年12月，第18-20頁）。依上說明，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衡量倘准予對健康保險契約解約金為強制執行（下稱明定情形），債權人可獲得之解約金債權極少，相對於被保險人所受生命身體健康損害而言顯然失衡，方規定解約金債權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於審酌對健康保險契約理賠金為強制執行（下稱本件情形）是否應依舉重以明輕法理而類推適用系爭規定時，自應就二者情形中債權人可能獲得利益、被保險人可能所受損害，綜合以為判斷，審酌本件情形所造成之權利失衡程度是否果真較明定情形更加嚴重。

㈡經查，系爭契約為健康保險性質、系爭債權為3萬4,000元等情，均經新光人壽函覆本院甚詳，堪以認定。而系爭契約被保險人為已歿之第三人江文濱、其債權由相對人繼承等情，亦據異議人提出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江文濱繼承系統表、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經本院確認無訛，亦堪認定。

㈢明定情形與本件情形間，對債權人與被保險人間之輕重比較：

1.對於債權人而言，通案上健康保險之理賠金之上限可能達數十萬甚至數百萬之譜，而於本件個案中，系爭債權達3萬4,000元亦非毫釐，此與健康保險契約解約金通常幾希相較，應認對債權人而言，本件情形，相較於明定情形，通常得以使其取得較高之利益。

2.對於被保險人而言，

⑴於本件情形，將導致被保險人失卻業已獲賠付之保險給付，相較於明定情形中被保險人所失去者並非當下已經確定發生之具體債權，而係將來可能遇有疾病時受保險契約賠付之期待利益，是就「所受損害確定性」之角度以觀，似可認本件情形損害其權利之程度較明定情形重。

⑵於本件情形，被保險人雖未能取得已發生之保險金債權，然因保險契約仍然存在，若其清償債務完畢，將來之醫療需求仍可受契約保障；反之，於明定情形，被保險人將因保險契

約經解除而受長期之斲傷，縱使將來清償債務完畢，亦不必然得以再次締結同樣優勢條件之健康保險契約，蓋被保險人可能因為年紀增長而使保險公司僅願以更差之條件與其締約，是明定情形對被保險人造成之權利損害亦具相當之不可逆性，是自此「所受損害之持續性、不可逆性」角度以觀，則應認本件情形損害被保險人權利之程度較明定情形輕。

⑶於明定情形，被保險人受有損害之歷程乃係因保險契約經解約，於遇有疾病而存在醫療需求時，可能因慮及無保險給付支應而無從選擇最佳的醫療決定，因此對其健康權有所損害；反之於本件情形，於保險實務中，保理賠金之給付通常係發生在被保險人實際完成醫療處置並支付費用後，從而，實則並未使被保險人無法為特定醫療處置，是所損害者毋寧更偏向僅係金錢上利益本身，而對被保險人之健康僅有間接之影響，是就「被保險人所受健康損害之直接性」角度以觀，應認明定情形對被保險人之健康影響更為直接，而本件情形則與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慮及被保險人應受保護之權益更為遙遠。

⑷從而，終局而言，兩者情形對被保險人權利之侵害在於不同觀察角度各有優劣，難認有何必然輕重可言。

3.綜上所述，對債權人而言，本件情形相較明定情形而言，通常得以使其取得較高之利益；對被保險人而言，本件情形相較明定情形而言，難認兩者情形對其權利之侵害有何必然輕重可言，從而，本件情形所造成之權利失衡程度並未較明定情形更為嚴重，甚至可認因債權人可獲得更高之利益而使雙方之權利關係更顯均衡，自得以與明定情形為相異之法律評價，是就通案上而言，立法者就此所留之立法空白，司法部門自應予以尊重，而無舉重以明輕法理適用之餘地。

4.進步言之，就本件個案而言，被保險人業已死亡，自無以保護其健康權為由而令異議人債權受償權益退讓之正當性，亦無因過份侵害被保險人之健康權而與異議人所獲權利顯然失衡之情形，自更無類推適用系爭規定之餘地。

5.從而，原裁定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認異議人對系爭債權為強制執行應類推適用系爭規定，自有未洽。綜上，本件異議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法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宜霈